

## 113 學年度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

# 招生簡章

經本校112.12.15招生委員會第四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信義校區校址:110301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雙和校區校址:235603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301號

電話:(02)2736-1661分機2143 網址:https://www.tmu.edu.tw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1
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2
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3
一、修業年限	4
二、報名資格	4
三、報名方式	4
四、報名日期	4
五、報名流程及說明	5
六、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7
七、報名注意事項	7
八、網路下載甄試報到單	9
九、面試日期	9
十、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9
十一、查分規定	10
十二、放榜公告	10
十三、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10
十四、註冊入學	11
十五、考生申訴處理	11
十六、附註	12
十七、畢業學位授予	12
十八、臺北醫學大學113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12
十九、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12
二十、學士班招生名額、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13
二十一、碩士班招生名額、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16
二十二、博士班招生名額、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34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43
附錄二:臺北醫學大學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44
附錄三: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費繳費說明	46
附錄四: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47
附件一: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54
附件二:境外學歷切結書	55
附件三:臺北醫學大學113學年度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名次證明書	56
附件四:報考臺北醫學大學113學年度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特殊需求	57

## 諮詢服務一覽表

臺北醫學大學校區暨總機代表號

信義校區: 11030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02-27361661 雙和校區: 235603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 02-66202589

網址:https://www.tmu.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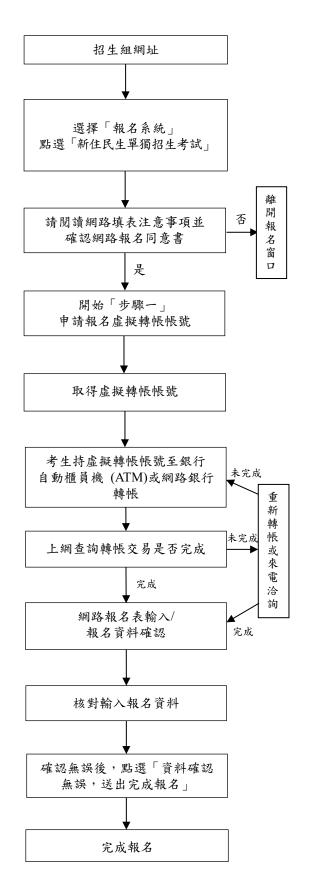
詢問招生項目	承辦單位	電話
報名、考試、放榜公告 及招生相關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02)2736-1661 分機2143
其他詢問項目	承辦單位	電 話
網路報到	教務處註冊組	(02)2736-1661
註 冊		分機2111、2116
學雜費	總務處出納組	(02)2736-1661 分機2332
就學貸款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02)2736-1661 分機2212
獎助學金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02)2736-1661 分機2220

<sup>※</sup>洽詢電話請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本校上班時間來電(09:00-12:00;13:30-18:00)。

## 113學年度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 招生重要日程表

	內	容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113.01.08(週一)起	
網	路	報	名	113.01.31(週三)09:00起~113.02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3.0 務必於 113.02.05(週一)16:30 前完成 ★逾期逾時不予受理。	)2.05(週一)15:00 止,請考生
上	傳 資	料 期	限	113.02.05(週一)18:00止	
推	薦函上自	專截止期	限	113.02.07(週三)18:00止 ★逾期逾時不予受理,請考生自行行	留意。
自	行下載雪	甄試報到	單	113.02.27(週二)18:00起 請自行至報名系統查閱是否符合面記 甄試報到單。	试資格,合格者請自行下載
面	試	日	期	113.03.01(週五)、113.03.02(週 (請務必出示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 詳細規定請見簡章第9頁第九項說明	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
寄	發 總 成	績 通 知	單	113.03.06(週三)(18:00開放報名系	、統線上查詢)
複	查 總 成	績 截 止	日	113.03.08(週五) (E-mail或親送,請於113.03.08(週 <i>3</i>	5)18:00前提出申請)
放寄	榜 發 錄	日 取 通	期知	113.03.15(週五)	
		路報到賣意願登	記	113.03.15(週五)~113.03.21(週回	9)17:00止
備遞	補	<b>取</b> 公	生告	113.03.22(週五)	
備遞		取 止	生日	本校公告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	學日

#### 網路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 •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 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報名 系統」。
- 「報名系統」開放日期 113.01.31(週三)09:00 起~113.02.05(週一)18:00 止,期間 24 小時開放。
-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3.02.05(週一)15:00 止,請考生 務必於 113.02.05(週一)16:30 前完成轉帳,並設定「個人密碼」, 「個人密碼」請牢記,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成績等相關訊息。
- •請仔細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若對報考資格方面有疑慮時,請電洽(02)2736-1661 分機 2143 詢問。
- •請填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 及報考系所學位學程。
- •請記下考生虛擬轉帳帳號,於轉帳時輸入。
- •考生虛擬轉帳帳號限個人使用,請勿提供他人轉帳,以免影響自 身權益。
- •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三,簡章第46頁)。
- •請於轉帳完成40分鐘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
- 查詢後若顯示「尚未繳費」,請重新轉帳或來電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143。
- •填寫報名資料:
- 1.請依畫面指示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身分別是否有誤。
- 2.上傳 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及報名相關資料。
- •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的文字,請於網路輸入時以全型「\*」符號代替,並 E-mail 正確文字至 wenchilin@tmu.edu.tw。
- 報名「截止」或報名資料經「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 即無法修改報名資料,為顧及考生權益,請仔細謹慎填寫
- 資料經「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無法變更內容,請考 生審慎檢查後再將資料送出。
- •請於 113.02.05(週一)18:00 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與上傳相關資料,「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送出後即完成報名,逾期逾時未於報名系統點選「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送出,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取消考試資格。

#### 113學年度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招生簡章

#### 一、修業年限:

學士班:四年,至多得延長二年。

碩士班:一至四年為限。 博士班:二至七年為限。

★修業規範請詳見本校學則及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規定。

#### 二、報名資格:

(一)本招生考試之新住民學生係指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申請歸化許可者,並應於報名時同時檢附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副本,或其他足資證明前項之相關證明文件。前項證明文件遺失或無法出示者,得由新住民學生授權本校查證,如未能於本校報名資格審查繳驗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考生依自身報考學制別(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另須符合下列規定:

#### 1. 報考學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資格者。

#### 2. 報考碩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資格者。

#### 3. 報考博士班: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辦法 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 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資格者。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及上傳書面審查資料,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請至報名系統填寫報名資料,並上傳報名相關證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若對報名系統操作有疑慮時,請電洽(02)2736-1661分機2143。

四、報名日期:113.01.31(週三)09:00起~113.02.05(週一)18:00止

#### ★重要時間提醒:

內 容	時 間
報名期間系統24小時開放,唯113.02.05(週一)開放截至 18:00止。	113.01.31(週三)09:00起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時間,逾期逾時不得以任何 理由補申請。	113.02.05(週一)15:00止
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務必於該時間前完 成繳費。	113.02.05(週一)16:30止

內容	時 間
報名系統關閉,請於該時間前完成填寫、上傳、確認及送 出報名資料。	113.02.05(週一)18:00止
報考資格暨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日	最後一日為 113.02.05(週一)18:00止
推薦函填寫截止時間	113.02.07(週三)18:00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及操作不熟悉,請儘早完成相關報名程序,逾期逾時概不受理或補辦。

#### 五、報名流程及說明

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 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 『報名系統』點選『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 完成報名

完成步驟一~三,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取得帳號前,請先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如附錄二,簡章第44頁), 瞭解並同意授權本校運用,點選「確認」進入報名步驟後即視為同意。

#### ★注意事項與規定:

- (一)每位考生限報考一學制別之系所學位學程,不得重複報名。
- (二)請務必於報名前確認報考學制別及系所學位學程,報名系統尚未點選「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時,考生可自行更改報考同一學制之系所學位學程。
- (三)完成報名之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學制別、系所學位學程及身分別。

####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 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說 明: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一組號碼(共14碼),每人的 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報名學士班】:新臺幣1,360元整(含郵資60元) 【報名碩士班】:新臺幣1,760元整(含郵資60元) 【報名博士班】:新臺幣2,860元整(含郵資60元)

- 說 明:(1)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 者,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10天內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退費, 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 (2)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請先繳全額報名費, 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10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 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 (A)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證明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 (B)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為親屬關係)。
- (C)繳費明細表影本(ATM或匯款之交易明細表)。
- (D)考生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 (E)退款申請表(附件一,簡章第54頁)。

★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請於申請表內勾選其他,並於說明處備註。

- 1. 繳費期限: 113.01.31(週三)09:00起至113.02.05(週一)16:30止,為有 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務必於113.02.05(週一)15:00前取得 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並於113.02.05(週一)16:30前完成繳費。
- 2.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說明」(附錄三,簡章第46頁)。考 生須先於報名系統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帳號,憑虛 擬帳號可使用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繳款。
  - (1)使用網路銀行轉帳或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 款者,請先確認網路銀行/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 繳款。
  - (2)虛擬轉帳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4碼帳號。繳費完成後, 請確認交易明細,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 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 (3)銀行臨櫃繳費(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盡量避免使用郵局匯款。)

户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14碼)
	【學士班】新臺幣1,360元整
<b>金</b> 額	【碩士班】新臺幣1,760元整
	【博士班】新臺幣2,860元整

#### 3. 退費規定:

- (1)合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請檢具相關資料, 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 溢繳之全額報名費及郵資60元。
- (3)在報名期限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報名程序及說明請詳 見簡章第5頁),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60元。
- (4)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10天內檢附相關文件郵 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經點選「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即算報名完成,所 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請考生仔細謹慎選擇欲報考之系所學位 學程。

※退款申請表及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詳見附件一,簡章第54頁。

####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 說 明:1.完成繳費後,點選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依畫 面說明填寫及上傳資料。
  - 2.報名資料輸入及上傳完成確認無誤後請按『繼續下一步』,檢視報名 資料無誤後,再點選『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即完成報名, 本系統將會自動以E-mail方式通知考生網路報名完成(請考生務必輸 入正確且可收到信件之E-mail電子郵件信箱)。
  - 3.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 請將正確資料以E-mail傳送至wenchilin@tmu.edu.tw告知欲修正之處, 惟報名學制別、系所學位學程及身分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

★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36-1661分機2143。

請考生注意,一旦按下『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鍵送出資料後即報名 完成,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欲更改資料,所有報名流程將重新來過, 報名費亦須重繳,原先所繳之報名費則只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60元。

#### 六、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 (一)請詳閱簡章第13頁至第42頁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欄位說明,另可參考簡章第43頁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以上資料皆須上傳至報名系統。
- (二)報名系統只接受 jpg、jpeg 或 pdf 格式檔案上傳,其中 2 吋脫帽半身證件 照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報考資格」必繳文件每項檔案最大 上限為 1MB,書面審查資料每項檔案最大上限為 5MB。
- (三)本考試推薦函作業採推薦人線上登錄(上傳),請考生於報名系統開放時間內(113.01.31(週三)09:00 開放至 113.02.05(週一)18:00 止)登錄推薦人基本資料及 E-mail。當考生完成報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系統將自動發信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之網址,為使推薦作業順利,請考生務必先與推薦人先行聯繫並確認推薦人聯絡資訊是否正確,並請留意推薦人是否於填寫推薦函截止時間內完成。推薦函填寫截止時間至 113.02.07(週三)18:00 止。
  - ★請考生注意,報名結束後,原上傳之各項資料將無法在報名系統下載、 檢視或查閱,請考生務必自行將檔案留存。

#### 七、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參加本校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報名考生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聯繫、後續資料統計及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簡章第44頁附錄二「臺北醫學大學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 (二)考生應依規定上傳報考資格及書面審查資料所需各項文件,若未於 113.02.05(週一)18: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詳閱簡章 第7頁步驟三之說明);如未依規定繳齊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者,其責任 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考試當日若須由本校提供考場特殊需求服務者,請於報名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件四,簡章第57頁),以E-mail(wenchilin@tmu.edu.tw)提出申請並來電告知,(02)2736-1661分機2143。
- (四)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聯絡號碼(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聯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113.09.27(週五)前限時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資料用,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 (五)考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完成報名確認手續,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手續,但得申請退半額報名費。
- (六)考生錄取後,經查驗為報考資格不符者,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並取 消錄取資格。
- (七)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將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 基於註冊及學籍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本校學籍管理單位教務處註 冊組。
- (八)研究生入學後,依規定均應修習研究倫理課程;如經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或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列入碩/博士畢業學分。
- (九)考生錄取後,須經本校附屬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手續;經 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就學。
- (十)公費生、警官學校畢業生、在營預官或常備兵、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員警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向所屬機關按規定申請;前述各身分之考生如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若發生無法註冊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一)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 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之規定。
- 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之規定。
-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以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錄一,簡章第43頁),如需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二,簡章第55頁),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將正本寄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錄取生其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本會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 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十二)前述具特殊身分之各類考生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 應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 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三)錄取學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四)考生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假冒、塗改等情事, 一經查明,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 何修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覺,則勒令繳銷畢業證明,並公告取消畢業 資格,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八、網路下載甄試報到單

- (一) 開放時間:113.02.27(週二)起,開放網路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
- (二)下載須知:請至本校教務處,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點選『列印甄試報到單』。 請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留存,並於面試當日出示甄試報到單及 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 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及居留證)準時應試,本校不另寄 發。
- ★甄試報到單下載時為彈出式視窗,請務必確認瀏覽器已解除封鎖彈跳視窗相關設定,如遇下載異常時,請來電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143。

#### 九、面試日期:113.03.01(週五)

- ★面試時請務必出示自行下載之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 應試(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及居留 證),並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
- ★因未依規定出示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者,致無法進行 應試,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 (一) 面試成績未達 60 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 (二)書面審查資料成績及面試成績皆以100分為滿分;各項目成績之計算,以各委員之給分加總平均取至小數點後四位,小數點第五位四捨五入(如:85.49344 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85.4934;85.49395 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85.4940),再乘以各項目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該項目得分(僅顯示小數點後三位),前列各項目得分之和即為總成績,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如:79.49385 取至小數第二位為79.49;79.49643 取至小數第二位為79.50)。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分則內所訂之書面審查資料成績與面 試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若有項目零分或缺考(缺考者以零分計),即 使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亦不錄取;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四)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成績及書面審查資料成績順序評比,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 ※增額錄取時,依據「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招生規定」辦理。

(五)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總成績決定錄取最低標準,除正取生外, 得酌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依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其分 數高低遞補。

#### 十一、查分規定

- (一)申請期限:請於 113.03.08(週五)18:00 前親自送達或以電子郵件提出申請, 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 (二)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
- (三)申請手續:
  - 1.填具申請表(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項目及申請原因簡述。
  - 2. 檢附查分規費繳款證明,並註明轉帳/繳款帳號後5碼。
  - 3.以E-mail申請者,請填妥收件人姓名、E-mail,並將「申請表」及「繳款證明」E-mail至承辦人信箱wenchilin@tm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查分申請」,查分結果皆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請務必填妥收件E-mail。
  - 4.E-mail申請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平日上午9:00至下午6:00)來電確認本會是否收到,本會試務組於上班時間接獲考生之查分申請將回信告知已收件(考生若於下班時間寄出,本會將於收件後隔日回覆),考生如未接獲回信,應於查分受理期限內反映,逾期不予受理。電話: (02)2736-1661分機 2143。
- (四) 查分規費:每項目新臺幣 100 元,查分規費請匯款或轉帳至:

户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807)永豐銀行三興分行
匯款帳號	147-004-0100041-5
金 額	每項目新臺幣100元整

★請將繳款證明及申請表一併 Email 至本校承辦人信箱:wenchilin@tmu.edu.tw

- (五) 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 (六)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 印試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七)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二、 放榜日期:113.03.15(週五)

網路公告,不再張貼紙本榜單,考生若於放榜當日起7日內未收到錄取通知單, 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2143,唯不受理人工電 話查榜。

★榜單公告:本校教務處→點選『招生組』→選擇『榜單公告』。

#### 十三、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 (一)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期限:自 113.03.15(週五)至 113.03.21(週四)17:00 止。
- (二)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以簡章規定時程上網辦理網路報到及就讀意願登記手續,逾期逾時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登記。

- (三) 報到、登記方式:
  - 1. 網址: https://aca.tmu.edu.tw
  - 點選【註冊組】→點選【正備取生報到系統】→點選【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
  - 3.輸入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二擇一)、密碼→勾選【報到/登記狀況】
- (四) 備取生遞補公告:
  - 1. 日期: 113.03.22(週五)
  - 2. 正取生於網路報到截止後尚有缺額,則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
  - 3. 本校將於公布欄及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遞補名單,請備取生自 行前往查詢公告,不另行通知。
  - ◆ 公佈欄網址:https://www.tmu.edu.tw,點選【學生】→點選【公佈欄】
  - ◆ 註冊組網址:https://aca.tmu.edu.tw,點選【註冊組】
- (五) 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至「正備取生報到 系統」下載並填妥「臺北醫學大學放棄入學切結書」,於工作日 E-mail、 傳真或親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不受理郵寄放棄,採 E-mail 或傳真者請 主動與本組聯繫確認是否傳送成功。註冊組信箱:registration@tmu.edu.tw; 傳真電話:(02)2736-8712;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 2116。
- (六) 自 113.03.25(週一)起,遇有缺額由本校註冊組不定時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依遞補公告辦理註冊。請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務必留意行動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信箱,並保持通訊暢通,本校寄發簡訊是採系統大量發送,請自行確認是否有使用來電攔截 APP 或所屬電信公司有設定拒收企業簡訊之服務,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本校公告113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

#### 十四、 註冊入學

- (一) 註冊日期:依本校公告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新生註冊日。
- (二)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應於註冊當日辦理身分、學歷正本查驗。 未完成正本查驗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 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三)本校於入學驗證時,查驗歸化國籍許可證書及其許可函正本、符合入學資格之學位(畢業)證書正本,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者, 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詳見附錄四,簡章第47頁說明)。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查驗駐外館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查驗不符不得註冊入學。
- (四)經本項招生考試入學之新生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

#### 十五、考生申訴處理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 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 試成績之評分及最低錄取標準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申訴處理程序:

-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次日起10日內(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 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位學程組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 3.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 人外,應於次日起30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 4.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20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
- ★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 處理。
- (三)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 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十六、附註

- (一)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面試時,本校除於面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亦於本校官網首頁(https://www.tmu.edu.tw)公告相關事宜。
- (二)因應國家疫情變動,相關試務或規定若有異動,請以衛福部、教育部及本校官網公告為主。
- (三)相關修業規範依照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
- (四)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相關規定、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學則及各相關辦法為準。

十七、 畢業學位授予:依各學制、系所學位學程授予(請至註冊組網頁「畢業訊息」查詢)

#### 十八、臺北醫學大學 113學年度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相關訊息網址:https://reurl.cc/DddmMd

點選「預算-學雜費徵收標準 112」下載 pdf 檔。

※113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尚未定案,僅列 112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供參。

#### 十九、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含學院分布)

- (一) 信義校區:
  - 1.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250號
  - 2. 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 3. 學院: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營養學院
- (二) 雙和校區:
  - 1.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
  - 2. 總機代表號:(02)6620-2589
  - 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醫學科技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 醫學工程學院

## 二十、「學士班」招生名額、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醫務管理學系
招	生	名	額	2名
報	考	資	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高中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應為	<b>试項目</b> 數驗之 名時同	書面	資料	<ul> <li>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30%</li> <li>(一)歷年成績證明</li> <li>●高中歷年成績單</li> <li>(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li> <li>●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li> <li>(三)推薦函</li> <li>●推薦函一封</li> <li>(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li> <li>●英語能力檢定證明</li> <li>●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li> <li>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70%</li> </ul>
可篩		式 名 機	單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3.03.0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02)6620-2589分機16128李小姐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招	生	名	額	1名			
報	考	資	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高中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報 考 資 格 甄試項目、百分比及 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報名時同時上傳)			資料	<ul> <li>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50%</li> <li>(一)歷年成績證明</li> <li>●高中歷年成績單</li> <li>(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li> <li>●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li> <li>(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li> <li>●英語能力檢定證明</li> <li>●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li> <li>●華語文能力證書</li> <li>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50%</li> </ul>			
可篩		式 名 機	單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3.03.0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02)6620-2589分機15614高小姐			

	牙體技術學系						
招	生	名	額	1名			
報	考	資	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高中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甄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資料	<ul> <li>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li> <li>(一)歷年成績證明</li> <li>●高中歷年成績單</li> <li>(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li> <li>●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li> <li>●讀書計畫</li> <li>(三)推薦函</li> <li>●推薦函二封</li> <li>(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li> <li>●英語能力檢定證明</li> <li>●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li> <li>●社團幹部證書</li> <li>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60%</li> </ul>			
可篩	面部選	式 名 機	單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3.03.0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5119唐小姐			

### 二十一、「碩士班」招生名額、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名
報	考	資	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應為	<b>式項目、</b> 效驗之 名時后	書面言	資料	<ul> <li>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li> <li>(一)歷年成績證明</li> <li>◆大學歷年成績單</li> <li>(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li> <li>◆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li> <li>(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li> <li>◆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外語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li> <li>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60%</li> </ul>
可篩	面話選	t 名 機	單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3.03.0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3411呂小姐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名
報	考	資	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應線	<b>戈項目、</b>	書面言	資料	<ul> <li>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li> <li>(一)歷年成績證明</li> <li>◆大學歷年成績單</li> <li>(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li> <li>◆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li> <li>◆個人學經歷</li> <li>(三)學術及研究經歷</li> <li>◆研究生涯規劃</li> <li>(四)推薦函</li> <li>◆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li> <li>(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li> <li>◆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外語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li> <li>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60%</li> </ul>
可篩	面話選	式 名 機	單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3.03.0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3229何小姐

				牙體技術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名
報	考	資	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應繳	驗之	百分音事上	資料	<ul> <li>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50%</li> <li>(一)歷年成績證明</li> <li>●大學歷年成績單</li> <li>●名次證明書</li> <li>(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li> <li>●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li> <li>●個人學經歷</li> <li>●中文履歷表</li> <li>●中文履歷表</li> <li>●研究生涯規劃</li> <li>(三)學術及研究經歷</li> <li>●學術著作(含實習報告、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相關專業研究報告等)</li> <li>(四)推薦函</li> <li>●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li> <li>(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li> <li>●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外語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li> <li>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50%</li> </ul>
可篩	面誤	t 名 機	單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3.03.0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5119唐小姐

				生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名
報	考	資	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應為	<b>试項目、</b> 數驗 名時同	書面貢	資料	<ul> <li>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li> <li>(一)歷年成績證明</li> <li>●大學歷年成績單</li> <li>●名次證明書</li> <li>(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li> <li>●自傳(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li> <li>(三)推薦函</li> <li>●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li> <li>(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li> <li>●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外語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li> <li>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60%</li> </ul>
可篩	面試選	. 名 機	單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3.03.0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 (02) 2736-1661分機6153蘇小姐

	臨床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1名			
報	考	資	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應繳	項目、語	書面貧	資料	<ul> <li>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30%</li> <li>(一)歷年成績證明</li> <li>◆大學歷年成績單</li> <li>(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li> <li>◆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li> <li>(三)學術及研究經歷</li> <li>◆學習研究計畫書</li> <li>(四)推薦函</li> <li>◆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li> <li>(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li> <li>◆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外語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li> <li>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70%</li> <li>面試請攜帶自我介紹、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之簡報電子檔及三份紙本</li> </ul>			
可能	面 試 選	名 機	單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3.03.0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6103黃小姐			

				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1名
報	考	資	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應絲	<b>戊項目、</b>	書面貢	資料	<ul> <li>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35%</li> <li>(一)歷年成績證明 <ul> <li>◆大學歷年成績單</li> <li>(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li> <li>◆個人學經歷</li> <li>(三)學術及研究經歷</li> <li>◆研究生涯規劃</li> </ul> </li> <li>(四)推薦函 <ul> <li>◆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li> </ul> </li> <li>(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ul> <li>◆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li> </ul> </li> <li>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65%</li> </ul>
可篩	面部選	式 名 機	單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3.03.0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02)6620-2589分機16036陳拓宇老師 網址:https://global.tmu.edu.tw/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globaltmu/

	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甄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ul> <li>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100%</li> <li>(一)歷年成績證明</li> <li>●大學歷年成績單</li> <li>●名次證明書</li> <li>(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li> <li>●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li> <li>●個人學經歷</li> <li>●中文履歷表</li> <li>●研究生涯規劃</li> <li>(三)學術及研究經歷</li> <li>●學術著作(含實習報告、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相關專業研究報告等)</li> <li>(四)推薦函</li> <li>●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li> <li>(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li> <li>●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li> </ul>
同分參酌順序	1.學術及研究經歷、2.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備註	聯絡電話:(02)6620-2589分機10515林小姐

	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	名	額	1名				
報考	資	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甄試項目應繳 名時	2書面	資料	<ul> <li>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li> <li>(一)歷年成績證明</li> <li>◆大學歷年成績單</li> <li>◆名次證明書</li> <li>(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li> <li>◆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li> <li>◆個人學經歷</li> <li>◆研究生涯規劃</li> <li>(三)推薦函</li> <li>◆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li> <li>(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li> <li>◆學術著作(含實習報告、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相關專業研究報告等)</li> <li>◆與文檢定證明/語言修課證明</li> <li>◆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研究計畫、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li> <li>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60%</li> </ul>				
可 面 選	試 名 機	單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3.03.0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02)6620-2589分機10509蔡小姐				

	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名			
報	考	資	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應線	<b>式項目、</b> 效驗 名時 同	書面言	資料	<ul> <li>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li> <li>(一)歷年成績證明</li> <li>◆大學歷年成績單</li> <li>(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li> <li>◆英文履歷表</li> <li>(三)推薦函</li> <li>◆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li> <li>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60%</li> </ul>			
可篩		式 名 機	單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3.03.0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02)6620-2589分機10524韓小姐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名
報	考	資	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應為	<b>试項目、</b> 效驗之 名時后	書面	資料	<ul> <li>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li> <li>(一)歷年成績證明</li> <li>◆大學歷年成績單</li> <li>(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li> <li>◆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li> <li>◆個人學經歷</li> <li>(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li> <li>◆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外語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li> <li>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60%</li> </ul>
可篩	面話選	式 名 機	單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3.03.02(週六)
備			註	聯絡電話:(02)6620-2589分機11013張小姐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名
報	考	資	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應繳	驗之	百分片書面上	料	<ul> <li>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li> <li>(一)歷年成績證明</li> <li>●大學歷年成績單</li> <li>(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li> <li>●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li> <li>(三)推薦函</li> <li>●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li> <li>(四)學術及研究經歷</li> <li>●學術著作(含實習報告、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相關專業報告等)</li> <li>(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li> <li>●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外語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li> <li>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60%</li> </ul>
可篩		、 名 機	單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В	期	113.03.0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02)6620-2589分機10922錢小姐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名
報	考	資	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應繳	、驗之	百分1 書面 〕	資料	<ul> <li>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30%</li> <li>(一)歷年成績證明</li> <li>◆大學歷年成績單</li> <li>(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li> <li>◆個人學經歷及自傳</li> <li>◆研究生涯規劃</li> <li>(三)推薦函</li> <li>◆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li> <li>(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li> <li>◆碩士班研究計畫</li> <li>◆相關研究經驗(有大專生專題研究申請經驗尤佳)</li> <li>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70%</li> </ul>
可篩	面誤	式 名 機	單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3.03.0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02)6620-2589分機11114郭小姐

	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甄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ul> <li>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100%</li> <li>(一)歷年成績證明 <ul> <li>◆大學歷年成績單</li> <li>(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li> <li>◆個人學經歷 <ul> <li>◆研究生涯規劃</li> </ul> </li> <li>(三)推薦函 <ul> <li>◆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li> </ul> </li> <li>(四)學術及研究經歷 <ul> <li>學術者作(含實習報告、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相關專業報告等)</li> </ul> </li> <li>(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ul> <li>◆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外語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li> </ul> </li> </ul></li></ul>
同分參酌順序	1.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2.學術及研究經歷、3.推薦函、4.歷年成 績證明、5.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備註	聯絡電話:(02)6620-2589分機15616朱小姐

	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名			
報	考	資	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應繳	驗之	百分は書面資	資料	<ul> <li>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li> <li>(一)歷年成績證明 <ul> <li>◆大學歷年成績單</li> </ul> </li> <li>(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ul> <li>◆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li> <li>◆個人學經歷 <ul> <li>◆研究生涯規劃</li> </ul> </li> <li>(三)推薦函 <ul> <li>◆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li> </ul> </li> <li>(四)學術及研究經歷 <ul> <li>學術者作(含實習報告、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相關專業報告等)</li> </ul> </li> <li>(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ul> <li>◆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外語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li> </ul> </li> <li>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60%</li> </ul> </li> </ul>			
可篩	面 試 選	<b>、名</b>	單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3.03.0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02)6620-2589分機15615彭小姐			

生醫光機電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1名		
報 考 資 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甄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 研究生涯規劃		
同分參酌順序	1.學術及研究經歷、2.歷年成績證明、3.推薦函、4.個人學經歷及未 來規劃、5.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備註	聯絡電話:(02)6620-2589分機15615彭小姐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名
報	考	資	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甄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資料	<ul> <li>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30%</li> <li>(一)歷年成績證明 <ul> <li>◆大學歷年成績單</li> </ul> </li> <li>(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ul> <li>◆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li> <li>◆研究生涯規劃</li> </ul> </li> <li>(三)推薦函 <ul> <li>◆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li> </ul> </li> <li>(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ul> <li>◆學術著作(含實習報告、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相關專業研究報告等)</li> <li>◆英文檢定證明/語言修課證明</li> </ul> </li> <li>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70%</li> </ul>
可篩	面話選	式 名 機	單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3.03.0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02)6620-2589分機16128李小姐

	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名
報	考	資	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應為	<b>武項目、</b> 數驗之 名時同	書面	資料	<ul> <li>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30%</li> <li>(一)歷年成績證明</li> <li>●大學歷年成績單</li> <li>(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li> <li>●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li> <li>●個人學經歷</li> <li>●中文履歷表</li> <li>●研究生涯規劃</li> <li>(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li> <li>●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外語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li> <li>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70%</li> </ul>
可篩	面話選	式 名 機	單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3.03.0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02)6620-2589分機16130黃小姐

	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	生	名	額	1名
報	考	資	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大學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應繳	項目、製時同	書面賞	肾料	<ul> <li>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li> <li>(一)歷年成績證明</li> <li>◆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li> <li>(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li> <li>◆約一千字自傳一份(含個人研究興趣、志向及生涯規劃)</li> <li>(三)學術及研究經歷</li> <li>◆學術著作(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書等)</li> <li>◆學習研究計畫書一份</li> <li>(四)推薦函</li> <li>◆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li> <li>(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li> <li>◆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li> <li>◆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非應屆畢業生)、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li> <li>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60%</li> </ul>
可能	面 試 選	名 機	單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3.03.0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7353陳小姐

## 二十二、「博士班」招生名額、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

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 生 名 額	1名	
報考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碩士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持同等學力報考者,請附滿三年以上工作年資證明、相當於碩士論 文之著作、醫師證書。	
甄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個人學經歷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b>一个孩子会别可由</b> 结	
面試日期	113.03.0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3411呂小姐	

細胞治療與再生醫學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名		
報考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碩士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甄試項目、百分比及 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報名時同時上傳)	<ul> <li>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li> <li>(一)歷年成績證明</li> <li>●大學及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繳交大學成績單)</li> <li>(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li> <li>●未來生涯規劃</li> <li>●英文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與研究志向)</li> <li>●博士班研究計畫書或研究方向構想書</li> <li>●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或近五年論文集)或論文初稿(應屆畢業生)</li> <li>(三)推薦函</li> <li>●教授或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li> <li>(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li> <li>●外語能力檢定證明(如:英文檢定及格證明)</li> <li>●其他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審查資料或專業證書(如醫師、藥師、護理師、醫檢師、營養師等相關領域)一份</li> <li>●工作年資證明正本</li> <li>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60%</li> <li>面試時請攜帶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之英文簡報內容電子檔及三份紙本。</li> </ul>		
可面試名單篩 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3.03.01(週五)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3117溫先生		

	中草藥臨床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額	1名	
報	考	資	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碩士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報 考 資 格 甄試項目、百分比及 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報名時同時上傳)		資料	<ul> <li>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li> <li>(一)歷年成績證明</li> <li>◆大學及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繳交大學成績單)</li> <li>(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li> <li>◆英文履歷表</li> <li>(三)學術及研究經歷</li> <li>◆博士班研究計畫書或研究方向構想書</li> <li>◆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近五年論文集)</li> <li>(四)推薦函</li> <li>◆教授或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li> <li>(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li> <li>◆外語能力證明(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li> <li>◆其他</li> <li>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60%(含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li> <li>面試時請攜帶自我介紹、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之簡報內容電子檔及三份紙本。</li> </ul>		
可篩	面誤	<b>、名</b>	單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3.03.01(週五)	
備註			註	<ol> <li>1.學生有機會前往海外進行短期研習。</li> <li>2.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6103黃小姐</li> </ol>	

	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名	
報	考	資	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碩士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甄試項目、百分比及 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報名時同時上傳)			資料	<ul> <li>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li> <li>(一)歷年成績證明</li> <li>●大學及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繳交大學成績單)</li> <li>(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li> <li>●與文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與志向)</li> <li>●個人學經歷</li> <li>(三)學術及研究經歷</li> <li>●博士班研究計畫書或研究方向構想書</li> <li>(四)推薦函</li> <li>●教授或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li> <li>(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li> <li>●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近五年論文集)</li> <li>●其他</li> <li>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60%</li> <li>面試當天應攜帶:博士論文研究計畫之簡報及計畫書紙本一式三份</li> </ul>	
可能	面 試 選	, 名 機	單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3.03.0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02)6620-2589分機16036陳拓宇老師 網址:https://global.tmu.edu.tw/ Facebook:https://www.facebook.com/globaltmu/	

	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 生 名 額				1名	
報	考	資	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碩士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甄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資料	<ul> <li>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li> <li>(一)歷年成績證明</li> <li>◆大學及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同等學力者繳交大學成績單)</li> <li>(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li> <li>◆英文履歷表</li> <li>(三)推薦函</li> <li>◆教授或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li> <li>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60%</li> </ul>		
可篩		式 名 機	單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3.03.01(週五)	
備註			註	聯絡電話:(02)6620-2589分機10524韓小姐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招 生 名 額			額	1名	
報	考	資	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碩士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甄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資料	<ul> <li>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li> <li>(一)歷年成績證明 <ul> <li>◆大學及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li> </ul> </li> <li>(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ul> <li>◆個人學經歷</li> </ul> </li> <li>(三)學術及研究經歷 <ul> <li>◆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近五年論文集)</li> </ul> </li> <li>(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ul> <li>◆其他</li> </ul> </li> <li>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60%</li> </ul>	
可篩		式 名 機	單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試	日	期	113.03.02(週六)	
備			註	聯絡電話:(02)6620-2589分機11015率先生	

	醫學資訊研究所博士班					
招 生 名 額				1名		
報	考	資	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碩士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甄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資料	<ul> <li>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40%</li> <li>(一)歷年成績證明</li> <li>◆大學及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li> <li>(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li> <li>◆個人學經歷</li> <li>◆博士班研究計畫書或研究方向構想書</li> <li>(三)推薦函</li> <li>◆教授或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li> <li>(四)學術及研究經歷</li> <li>◆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近五年論文集)及學術著作</li> <li>(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li> <li>◆專業證書(如醫師、藥師、護理師、醫檢師、營養師等相關領域)</li> <li>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60%</li> </ul>		
可篩	可面試名單篩 選 機 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	面試日期			113.03.01(週五)		
備註			註	聯絡電話:(02)6620-2589分機10922錢小姐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名	
報	考	資	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碩士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應為	甄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ul> <li>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30%</li> <li>(一)歷年成績證明</li> <li>●大學及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li> <li>(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li> <li>●個人學經歷</li> <li>●自傳</li> <li>(三)推薦函</li> <li>●推薦函一封</li> <li>(四)學術及研究經歷</li> <li>●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li> <li>(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li> <li>●博士班研究計畫</li> <li>二、面試成績佔總成績70%</li> </ul>	
可篩	· ·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期	113.03.01(週五)		
備			註	聯絡電話:(02)6620-2589分機11114郭小姐	

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招 生 名 額	1名				
報考資格	請參閱本簡章第4頁「報名資格」說明所需文件上傳。 ★碩士學歷證明(畢業生請繳畢業證書;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在學證明)。				
甄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報名時同時上傳)	<ul> <li>一、書面審查資料佔總成績100%</li> <li>(一)歷年成績證明</li> <li>◆大學及碩士班之歷年成績單</li> <li>(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li> <li>◆英文自傳(含個人之研究、興趣與志向)</li> <li>◆博士班研究計畫書或研究方向構想書</li> <li>(三)推薦函</li> <li>◆教授或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li> <li>(四)學術及研究經歷</li> <li>◆已發表之論文(含碩士論文或論文初稿或近五年論文集)</li> <li>(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li> <li>◆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外語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li> </ul>				
同分參酌順序	1.學術及研究經歷、2.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3.歷年成績證明、 4.推薦函、5.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備註	聯絡電話:(02)6620-2589分機15616朱小姐				

##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請考生依報考簡章內之「應繳驗資料及專業表現資料」欄規定備妥應繳交資料,以下針對繳交資料內容說明:

名稱	<b>說</b> 明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圖檔(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
樹 反(	1.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在學證明並提供歷年成績單佐證。
學歷(力)證明	2. 已畢業之考生:請上傳學位證書。
2吋脫帽半身 正面證件照	<ol> <li>一年內所拍攝,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li> <li>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彩色或黑白不拘,唯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li> <li>人像須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li> <li>其像素不得少於450×600 pixels(寬×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500dpi。</li> <li>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予採用。</li> <li>照片請使用jpg或jpeg檔案格式上傳。</li> </ol>
境外學歷切結書	1.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C.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D.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3.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B.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C.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歷年成績單	<ol> <li>應屆畢業生應繳交至報名前一學期之完整成績單。</li> <li>已畢業者應繳交附畢業總成績完整之成績單。</li> <li>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成績單須由原國外畢業學校蓋章戳後上傳至報名系統。</li> <li>★成績單影本應加蓋學校證明章戳,否則不予受理。</li> </ol>
名次證明書	請考生使用附件三格式,填寫完成後請學校主責單位加蓋證明戳章後,掃描上傳至報名系統。 若原學校有校方固定格式表單,亦可直接申請使用,但請確認該證明書上含有班級或系級名次。
推薦函	請考生於報名系統開放時(113.01.31(週三)09:00 開放至 113.02.05(週一)18:00 止) 登錄推薦人基本資料及 E-mail。當考生完成報名確認送出報名資料後,系統將自 動發信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之網址,推薦人依照信中之連結,即可進行推薦作業。 在此之前,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繫,並留意推薦人是否填寫完成。推薦函 填寫截止時間至 113.02.07(週三)18:00 止。

#### 【附錄二】

#### 臺北醫學大學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 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 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 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廿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 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臺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招生委員會。
- 二、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
- 三、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四、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 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相片、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體檢資料、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家庭情形、緊急聯絡人、父母國籍家長職業、移民情形、居留證之入出國日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
- (三)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 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 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利用地區不限。

####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 (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管理等作業, 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所需之考生基本資料。
- (二)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三)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 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四)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 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五) 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六)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 繳納等。
- (七)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七、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廿歲 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廿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 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 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 出查驗。
-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十、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使 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 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 十一、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 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 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 關賠償責任。
- 十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 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 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十三、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 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 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四、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 所負之義務。
- 十五、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 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附錄三】

#### 113學年度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報名費繳費說明

一、【學士班】:新臺幣1,360元整(含郵資60元)

【碩士班】:新臺幣1,760元整(含郵資60元)

【博士班】:新臺幣2,860元整(含郵資60元)

- 二、 繳費日期: 113.01.31(週三)09:00起至113.02.05(週一)18:00止, 逾期逾時未繳費者, 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最後取得考生虛擬轉帳帳號為113.02.05(週一)15:00前,請考生務必於113.02.05(週一)16:30前完成ATM/網路銀行轉帳,以利後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報名系統關閉時間為113.02.05(週一)18:00止。
- 三、繳費方式:請使用網路銀行或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至多收取手續費最高17元,由轉出帳號負擔)。
  - ★請務必確認金融卡或網路銀行已開通轉帳功能。



- 備註:★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ATM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號005、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 ★銀行臨櫃繳費:

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盡量避免使用郵局匯款。

户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14碼)

-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於40分鐘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 成即可上網繼續報名作業。
-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可由本校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依畫面說明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備查。

#### 【附錄四】

####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修正

-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 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 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 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 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

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 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 學分證明:
  -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 第二項規定。
  -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 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 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 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 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 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 分證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 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 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 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 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 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 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 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 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 明:
  - (一)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

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 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 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 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 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 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 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 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 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 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 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 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 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 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 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 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 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 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 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 ,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 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 (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 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 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 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一:

####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h + 1 11 h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姓名	(居留證號)
招生類別	113 學年度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
虚擬帳號	5 0 6 0 -
退費原因	□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
說 明	1.合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 3.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4.其它因素,請簡述說明。 ※請檢附 ATM 轉帳存根證明憑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或該筆轉帳錯誤之存簿影本) 另填妥下表之匯款帳戶表一張,以便退款核定後匯入指定銀行。
檢附證明	ATM 轉帳證明單張 匯款帳戶登記表張
	申請人簽章:

## 臺北醫學大學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臺北醫學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登記者戶名 (須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銀行代號	通匯代號		
帳 號			
簽 章			
日 期			

備註:1.限用本人帳戶。2.附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3.代扣匯款手續費10元。(永豐銀行帳戶免扣)

AS-01-C-20180130

# 附件二:

#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居 留 證 號 )					
聯	絡	電	話						
先	行以:	境外學	學歷語	年度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次 登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其 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 繳交									
	<ol> <li>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li> <li>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li> <li>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li> <li>(原文之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li> </ol>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ul><li>□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li><li>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li></ul>									
	2.前工件景	頁公證 影本。	書經行	貝亞內。 于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 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之文				
此致									
臺	北醫	學大	學招	生委員會					
切	結人	簽章	:						
切	切結日期:								

#### 附件三:

## 臺北醫學大學113學年度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名次證明書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學系		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班人數		名 次						
全年級人數		名 次						
名次佔全班(或 全年級)百分比				%				
證明事項	該生為本校 □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 □使用同等學力報考之 在校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華民	國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		准考證號碼						
	(由學生填寫)		(由報	考學校填寫)				

<sup>★</sup> 報考學生除繳交此證明書外,應同時繳驗歷年成績單影本 (須蓋註冊章戳) 佐證。

## 附件四:

# 報考臺北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新住民生單獨招生考試特殊需求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 30 11 37 1 32 37 32 22	> - >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74 0-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男□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字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市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目	考生自填之	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需要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	□同意							
<b>及十八场</b>	不需要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	]需要 (試場安排在有電梯=	之試場)	□同意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	]請說明:								
個人攜帶輔具	]檯燈 □放大鏡 □點字椅	幾 □特製桌椅	□同意						
L	]輪椅 □其他(請說明):_	i椅 □其他(請說明):							
另設特殊試場	]需要		□同意						
	不需要		□不同意						
備註									
1. 考生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提早入座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2.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3. 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期間內以E-mail提出申請(wenchilin@tmu.edu.tw),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4. 若有問題洽詢電話/E-mail:(02)2736-1661分機2143;wenchilin@tmu.edu.tw。 5. 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 E-mail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wenchilin@tmu.edu.tw)。									
考生親自簽名:(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並註明原因)									